**关于2017年梅州市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项目拟立项实施项目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通知》（粤财农综[2016]18号）文件要求，我市各地共申报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9个。经组织市级相关行业专家评审，拟立项实施的项目共7个，治理总面积3.7803万亩，总投资额5674.35万元。现将2017年梅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拟实施项目予以公示。具体项目如下：

1、2017年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守汤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5000亩，总投资750万元）；

2、2017年大埔县枫朗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5809亩，总投资871.35万元）；

3、2017年兴宁市罗岗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3384亩，总投资508万元）；

4、2017年兴宁市石马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5710亩，总投资860万元）；

5、2017年五华县安流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3000亩，总投资450万元）；

6、2017年五华县河东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8100亩，总投资1215万元）；

7、2017年五华县华阳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6800亩，总投资1020万元）。

公示期自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20日(共7日)。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向梅州市财政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梅州市财政局联系人：凌海军，电话：0750-2122236）

梅州市财政局

2017年2月13日